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15時許起至16時許間」更正為「15時30分許起至15時40分許間」；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國興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情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其前案及本件犯罪情節，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其既曾因上揭犯罪受罰，本應改悔向上，竟又於5年內再犯本案，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再被告上開所犯之罪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775號解釋意旨所舉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上開之罪，加重其刑，另依裁判書簡化原則，於主文欄及據上論欄均不記載累犯及相關規定。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3次之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9毫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次犯行並未肇致交通事故或造成他人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36號

被 告 林國興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000號

送達新北市○○區○○○路000巷00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國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16日15時許起至16時許間，在新北市板橋區某工地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與漢生東路交岔口處，因員警見其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將其攔查，發現其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16時4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7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國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測試單黏貼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故遭員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曾信傑